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为加强我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开、公平、公正，依据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14〕1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局起草了《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暂行办法》）。《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资金申报及审批工作流程、资金监督管理及项目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六大部分内容，还包括五个子项目实施细则，分别为《中山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山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山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中山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明确了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的扶持范围、扶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绩效目标等。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定义是什么？

 本细则所指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资助方向为我市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半导体照明、高技术产业领域的财政专项资金。

二、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支持建设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实验室以及上述创新平台在我市高校或企业设立的分实验室（分中心）、中山市工程实验室，支持央企及其下属企业以“军民融合”为主题在我市建设重大创新平台项目。

（一）对获批建设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设备购置补助300万元。

（二）对获批建设的广东省工程实验室一次性给予设备购置补助150万元。

（三）对获得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工程实验室的企业在我市高校联合设立的分实验室（分中心）项目一次性给予设备购置补助100万元;对获批建设的中山市工程实验室一次性给予设备购置补助50万元。

（四）对央企及其下属企业以“军民融合”为主题在我市建设的重大创新平台项目给予补助，具体补助额度、标准、内容与要求，按照市政府与项目单位共同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执行。

三、专项资金扶持条件是什么？

（一）获批建设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实验室，须获得正式批准文件；2016年12月31日前获批组建的有关创新平台不纳入支持范围；往年已获支持的有关创新平台项目，继续按照当年文件执行。

（二）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分实验室（分中心）建设项目需于申报年度完成协议签署，且必须具有新增建设内容（建筑工程或者设备购置），并可在2年内完成建设，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相关研究人员不少于20人。

（三）对央企及其下属企业以“军民融合”为主题在我市建设重大创新平台项目，应具有我市与项目单位共同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等证明文件。

四、申报材料包括什么？

资金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且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表》；

（二）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申请报告;

（三）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立项文件、批复文件、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等如何执行？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流程、审核流程、资金监督管理、资金验收、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按照《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